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12日,并于2026年2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2月1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可获分配清算资金为人民币1.1788元。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基金份额的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